

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 2024 年度尽职尽责，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现对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2024 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高巧莉、王春飞、李罡三名成员组成。其中高巧莉女士、王春飞先生为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由具有会计专业资格的高巧莉女士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任职资格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审计委员会 4 次，会议的组织、召开及表决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各位委员均亲自出席会议，会议议案全部审议通过，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会议	审议通过议案
1	2024 年 3 月 29 日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	1. 关于《2023 年度内审部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4 年度内审部工作计划》的议案
2	2024 年 4 月 19 日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	1. 《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9.《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议案》 10.《关于<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	2024 年 8 月 16 日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4	2024 年 10 月 18 日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	1.《关于<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变更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工作履职情况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华永”）的审计工作进行了监督和评价，并对其专业性和独立性进行了评估，认为德勤华永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审计的资格，自公司聘任其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执行了恰当的审计程序，独立、严谨、客观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变更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为充分保障公司年报审计工作安排，经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发展战略以及实际审计需求，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司已就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中天”）进行了事前沟通，普华永道中天已明确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公司按照《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开展选聘工作，经公司履行选聘程序后，拟聘任德勤华永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2、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指导与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审阅和检查公司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工作计划，

积极督促和指导相关内控部门严格按照工作计划执行各项工作，并对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工作在持续开展方面提出了指导性意见，确保公司规范运作。报告期内，我们未发现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工作存在重大问题情况。

3、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及其披露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通过对公司财务报表的认真、仔细审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财务报表符合《会计准则》的编制要求，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未发现其中存在重大错误和疏漏。公司不存在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也不存在因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

4、协调管理层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积极组织公司管理层、财务部及相关部门与德勤华永就审计计划、审计范围和审计方法等方面进行了沟通协商，关注相关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协助公司审计工作顺利进行。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职能，对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及外部审计的评估工作进行了审慎的讨论和审议，切实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较好地维护了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秉持独立、客观、专业的工作原则，继续发挥审查、监督作用，切实履行职权范围内的责任，促进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年4月28日